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

98.10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

99.5.25.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款、第十條規定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助教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，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
- 二、未具上述學歷者，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由講師認定可協助教學者。

第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授課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，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- 二、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應具本校人事室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其他具特殊專長者，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推廣教育中心助教或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- 六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七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之遴聘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校長具名發給授課證明。

第六條 推廣教育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，應接受學員評核。學員不滿意程度達 50%時，即不再續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